

内蒙古民族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文件规定，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执行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的规定，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注重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的工作原则和实施办法，负责分配招生名额，负责审核招生学院拟录取名单。研究生处（院）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监督招生学院的选拔过程。

第四条 招生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心理健康，身体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和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四）参加以下至少一项外语考试，且成绩达到所规定分数，具体包括：TOEFL72分、雅思A类5.5分、WSK（PETS5）60+3分、全国高校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日语四级考试合格、俄语四级考试合格。

第六条 学术成果条件

学术成果须与申请学科相关，且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一）以第一作者、或硕士阶段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或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并提供论文检索报告（应届生可凭论文录用通知和版面费缴款凭证申请，需在入学前提交正式发表的论文）。

（二）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三）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四）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额定人员）。

（五）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规划教材 1 部。

（六）出版专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公布实施细则。招生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招生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申请材料内容、学术成果条件、初审办法、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拟录取名单确定办法等内容。实施细则经研究生处（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八条 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者应参照当年《内蒙古民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同时，申请者须按照招生简章、报名须知及报考学院相关要求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查与专业能力综合考核

(一) 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查

由学院组织不少于 3 名高级职称专家（报考导师回避）组成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查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包括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其基本素质、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给出书面考核意见，结合招生导师意向，差额确定进入专业能力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二) 专业能力综合考核

由学院组织不少于 5 名高级职称专家（其中，博导不少于 3 名，且报考导师回避）组成专业能力综合考核小组，对推荐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考生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的考核方式，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等，可以采取笔试、实验、面试和撰写研究报告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内容、分数和方式由招生学院确定。专业能力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合格分数。

第十条 拟录取。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等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处（院）。研究生处（院）对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和考核过程进行认真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应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成立校、院两级招生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学校招生监督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纪检监察机构、研究生处（院）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学院招生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纪检委员、督导等任成员。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院）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招生学院应及时公布“申请-考核”招生的各个环节和执行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考核专家组要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做好考核的相关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第十三条 考生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核、录取或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申请资格，且 3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十四条 考生如对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招生监督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并附相关

证明材料。学院招生监督工作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内容包括材料审核记录、考核评分表及音像资料，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申诉人对学院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招生监督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复议决定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为最低申请条件，招生学院所制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不能低于本办法要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最新政策不一致处，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院）负责解释。